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研究拟定本地区公安工作的制度和有关措施；指导、部署、检查督促落实全区公安工作（二）掌握影响社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并研究制定对策。（三）组织指导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境内外敌对势力、恐怖组织、社团的侦控和基础调研工作；指导并直接参与重大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破和缉毒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行动和专项斗争；协调处置重大案件、重大骚乱事件、重大治安事故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四）指导、监督并抓好全地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危险化学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五）指导监督全地区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维护卫工作及群众性治维护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大型会议、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维护队伍建设工作。（六）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喀什地区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边防治安管理工作。（七）组织实施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来访的安全警卫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以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八）指导全地区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管理地区公安局看守所（对外称喀什地区看守所）。（九）规划、指导、组织实施全地区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工程。指导监督全地区网络安全保卫工作。（十）指导全地区公安机关依法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驾驶员管理工作。（十一）指导和监督全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按照管辖依法办理公安机关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指导、开展执法制度建设和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全地区劳动教养审批工作。（十二）规划、指导全地区公安机关装备、被服和经费管理等警务保障工作。（十三）领导全地区公安边防、消防和警卫工作。（十四）规划全地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工作，制定全地区公安机关民警培训、公安教育及公安宣传的方针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十五）制定全地区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地区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十六）指导地区内铁路、民航、林业、海关辑私公安机关业务工作。（十七）承办地委、行署和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公安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1,180人，其中：在职人员103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4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公安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41,43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79.88万元，增长16.2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视频监控项目和建设隔离戒毒所等项目经费。本年支出41,43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49.02万元，增长15.7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视频监控项目和建设隔离戒毒所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41,435.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435.3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41,43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67万元，占46.98%；项目支出21,968.37万元，占53.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1,43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79.88万元，增长16.2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视频监控项目和建设隔离戒毒所等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1,43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49.02万元，增长15.7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视频监控项目和建设隔离戒毒所等项目经费。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1,961.91万元，决算数41,435.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8.67%，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新增视频监控项目和建设隔离戒毒所等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6,070.91万元，决算数41,435.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93%，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新增视频监控项目和建设隔离戒毒所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435.37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9901其他支出28.10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200.11万元；

2130213执法与监督支出2.86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2.4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23.67万元；

2040806所政设施建设支出4,319.44万元；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5,463.41万元；

2040219信息化建设支出10,825.80万元；

2040203机关服务支出323.23万元；

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02.44万元；

2040201行政运行支出16,450.72万元；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3.1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12.4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54.53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34万元，比上年减少0.60万元，降低0.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4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0.60万元，降低0.2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料、维护（修）、过路、停车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05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34.60万元，决算数2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减少相关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34.60万元，决算数2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6%，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4.53万元，比上年减少36.34万元，降低3.67%，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维护维修、办公费中的水费、电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2.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8.2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03,420.73（平方米），价值17,194.89万元。车辆105辆，价值2,910.3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暴车、装甲车、大型客运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6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5122.76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保障各项公安业务工作运行正常，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资金多项目未能合理安排支出渠道，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大部分资金突击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继续保持厉行节约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绩效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